证券代码: 833205

证券简称: 博采网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书,且已在浙江证监局辅导。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以及对相关政策的深度认知,基于对投资者负责和目前的增长势头以及对未来战略发展的规划,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挂牌新三板,合计募集 7,198 万元资金,从 2015 年到 2020 年,近六年营收复合增长 89%,净利润复合增长 59%;公司在新三板平台上得到快速发展,公司希望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553,916.81元、61,447,939.3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32.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
-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PO综合服务业务约定书》

(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